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6-135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1月2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并且如果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如拟继续推进重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